
华富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7
二、认购份额的发售	9
三、投资者开户	13
四、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14
五、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15
六、清算与交割	18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9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20

重要提示

1、华富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8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056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申请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其他认购方式，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6、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7、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当发生末

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单笔认购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能否撤销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6 年 10 月 9 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富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富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事宜。

14、发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机构咨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8、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19、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同时，由于本基金是跟踪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IOPV 计算错误和参考 IOPV 决策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非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等等。具体见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华富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 ETF

场内简称：双创智 AI

扩位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 ETF 华富

认购代码：588563

证券代码：588560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50 亿份（折合为金额 5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 50 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具体各发售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认购份额的发售

（一）发售时间

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及发售方式，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1、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 = 认购份额 × 认购价格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价格 × （1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3%，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1.00×0.3%=3.00 元

认购金额=1,000×1.00×（1+0.3%）=1,003.00 元

净认购份额=1,000+10/1.00=1,010 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 1,000 份基金份额，需准备 1,003 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则投资人可得到 1,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4）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5）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能否撤销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单笔认购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价格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认购总份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500,000 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 = $500,000 \times 1.00 = 500,0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100 / 1.00 = 100$ 份

投资人所得认购总份额 = $500,000 + 100 = 500,100$ 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500,000 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00 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 500,000.00 元，可得到 500,100 份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能否撤销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认购确认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三）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基金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按每笔认购份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 < 50 万	0.3%
50 万 ≤ M < 100 万	0.2%
M ≥ 100 万	每笔 1,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五）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的认购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投资者开户程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所需证件材料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②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②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11：30 和 13：00-15：00。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 （1）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2）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复印件；
- （3）汇款使用的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
- （4）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 （5）填妥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申请表》；
- （6）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加盖公章的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复印件；
-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 （5）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 （6）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
- （7）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专业投资者提交）；
- （8）填妥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申请表》。
- （9）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04917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71018150013747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7020153850000070

直销专户四：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4259213750

直销专户五：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190729013314161

直销专户六：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6510180809219788

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

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机构；

（4）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 16: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一）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3层、4层

法定代表人：余海春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88699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

进行公告。

2、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法定代表人：余海春

联系人：陈雪莺

咨询电话：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www.hffund.com

3、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859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雅秋

经办律师：陆奇、陈雅秋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经办会计师：陈邈迤、贺斯吴仪

联系人：陈邈迤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